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16225号

---

目 录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_\_\_\_\_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资产重组注入的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16225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基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上海电气”）的《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电气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说明》（以下简称“本报告”）。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资产置换如下：

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100%股权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装”）61%股权、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轨发”）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股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该方案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经上海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18日经上海电气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5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中，电气实业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在对电气实业长期股权价值的评估中，对上海船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65%股权所含商标、专利、船级社认证证书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空调”）47.58%股权所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尔”）49%股权所含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3”）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及标的资产3评估值分别为8,970万元、28.55万元、490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及标的资产3本次交易作价分别为8,970万元、28.55万元、490万元。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以及便于实际操作的原则，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若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电气总公司应向上海电气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电气总公司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 二、业绩补偿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98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中船研环保 65%股权所含的标的资产 1、三菱空调 47.58%股权所含的标的资产 2、世达尔 49%股权所含的标的资产 3 价值系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及标的资产 3 评估值分别为 8,970 万元、28.55 万元、490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及标的资产 3 本次交易作价分别为 8,970 万元、28.55 万元、490 万元。

### （一）补偿承诺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对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及标的资产 3 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 1 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 1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标的资产 2 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 2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或标的资产 3 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 3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电气总公司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电气总公司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 （二）补偿方式

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标的资产 1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 1 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 1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2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 2 期末值额 - 标的资产 2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3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 3 期末值额 - 标的资产 3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的现金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 1 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 1 应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2 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 2 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3 应补偿现金=标的资产 3 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聘请的东洲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及标的资产 3 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8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资产期末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 及标的资产 3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9,548.50 万元、318.78 万元和 622.30 万元。

2、东洲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因所有的商标、专利及船级社认证证书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并对其收入产生了相当的贡献。通过对商标、专利及船级社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东洲评估，比对本次评估和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98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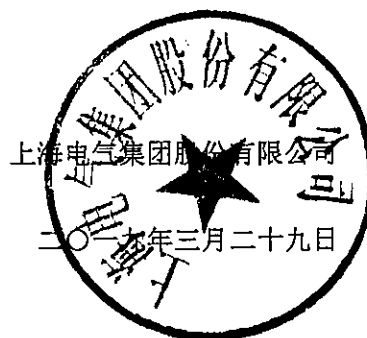
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及期末账面资产净值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 1、2、3 均未发生减值。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王兴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1976-01-3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60130321

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6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77112712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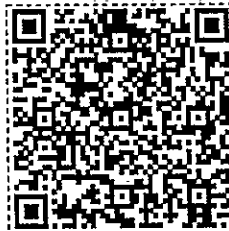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8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盟 (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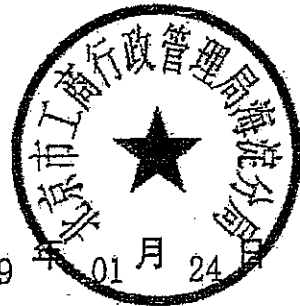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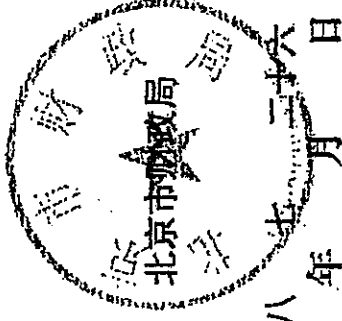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